

公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科領域不及格補考範圍

補考日期：8/29(週二)

年級	領域/科目	補考範圍
8	語文領域 國文科	八下第四冊全(三次段考題目)
8	語文領域 英語科	全冊單字
8	數學領域	課本(全冊)
8	自然領域	八下第 5、6 章習題
8	社會領域	練習本(全冊)
8	科技領域	習作(全冊)
7	語文領域 國文科	考試卷+習作
7	語文領域 英語科	課本單字文法
7	數學領域	第二冊 1~6 章總習作
7	自然領域	定期考試卷
7	社會領域	練習本(全冊)
7	科技領域	習作(全冊)